

##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8月2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5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15 日